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喀英市监罚告〔2026〕113号

喀什众人乐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英吉沙分公司等72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7月22日收到本局注册大厅线索移送材料，称喀什众人乐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英吉沙分公司等74户企业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74户企业经营状况逐一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喀什众人乐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英吉沙分公司等74户企业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既无法通过系统预留的电话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2026年8月10日，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英吉沙县人民政府官网向喀什众人乐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英吉沙分公司等74户企业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6年10月28日，

英吉沙县志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3MABJJD935R）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英吉沙县拉瓦计量器具修理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3757664247A）因确实不开展经营活动，已办理注销登记。

新疆喀什众人乐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英吉沙分公司等72户企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吊销喀什众人乐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英吉沙分公司等72户企业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

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福新、阿布都热西提·买买提依明

联系电话：0998-3629315、0998-3622353

联系地址：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湖北路19号）

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